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注: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### (7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某部)的(民兵训练基地厨房设施设备配置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主体中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3+2 沙发、UV 烟罩、UV 烟罩、UV 烟罩、保温汤桶车、保温汤桶台、变频器、变频器、茶几、传菜梯、单灶单汤灶、单灶留样柜、单门醒发箱、单门蒸柜、单通工作台、单通工作台、单通工作台、单通工作台、单星带平台、单星水池、单星水池、单眼矮汤炉、单眼大锅灶、防火阀、封墙钢、封墙钢、封墙钢、更衣柜、挂墙刀具消毒箱、净化器支架、留样柜、六人餐座椅、木案工作台、排烟风柜底座及减震、排烟管道、拼台、平板车、平冷工作台、软连接、三门备餐柜、三星水池、上封钢、上封钢、十人圆餐座椅、收污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双门消毒柜、双门蒸柜、双星水池、双眼大锅灶、四层平板货架、四层平板货架、四门冰柜、四人餐座椅、送餐车、五格保温售饭柜、烟罩侧封钢、烟罩侧封墙钢板、主食低架、桥架、人工费),属于(工业);承接企业为(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95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0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吧台开水器),属于(工业);承接企业为(青岛吉之美商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8615万元,资产总额为703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电饼铛、两层四盘烤箱),属于(工业);承接企业为(山东兴都商用厨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和面机、和面机、绞切肉机、土豆去皮机、压面机、压面机),属于(工业);承接企业为(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0人,营业收入为189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搅拌机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广东力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2 人, 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7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6. (开水器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山东香厨厨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7. (灭火系统、灭火系统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山东裕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222.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.2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8. (灭蝇灯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青岛南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0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.1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9. (磨浆机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河北铁狮磨浆机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542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2.0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(排烟风柜、排烟风柜油烟净化器、油烟净化器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山东鑫乐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97.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2.38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1. (配水龙头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广州市君畅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2. (热水器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8 人, 营业收入为 683298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481.7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3. (紫外线杀菌灯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佛山市南海区风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6 人, 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4. (插座、插座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莱芜市鸿雁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355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5. (电线、电缆、电线、电线、线盒、线管、线管、线管、空开箱、电箱、明座盒), 属于 (工业); 承接企业为 (华旗线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科宇厨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